

# 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平卫卫（2021）81号

---

## 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 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辖区各医疗机构、公共场所、企业、学校、卫生计生监督所：

为进一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开展，着力提升本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，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规范市场执法行为，在全面梳理本部门监管事项、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基础上，采用“双随机”抽查方式，对我委所涉及的市场主体进行执法检查。具体实施方案如下：

### 一、抽查范围

2021年卫东区卫生健康委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按照

国家、省、市卫生健康委的统一要求开展，涵盖公共场所、放射卫生、学校卫生、医疗卫生、传染病防治、职业病防治、消毒产品卫生、餐饮具集中消毒 8 大项，抽查事项实现全覆盖，抽查比例 5%-10%。抽查对象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比例、抽查频次和抽查方式等依据平顶山市卫东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要求，组织实施。

## 二、时间安排

4 月-10 月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卫生健康委和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要求，开展本部门和多部门抽查工作。

7 月、11 月，分别做好随机抽查相关信息的录入、汇总、公示及总结报送工作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落实责任。双随机抽查是国务院和省、市、区政府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一项重大部署，请有关股室务必高度重视，增强责任意识，加强研究，切实把双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规范程序，全程留痕。要严格执法，提高执法效能，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，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，避免任性执法、执法扰民。双随机抽查的发起、抽取过程、检查结果运用等要做到全程留痕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

（三）加强监管，落实整改。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采取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方式，及时开展整改回访，确保整改落实。

实到位。

（四）及时总结，不断完善。要及时总结双随机抽查工作经验，不断完善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。

附件：1.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2. 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 
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3. 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



附件 1:

##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为加强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成立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李晓华 卫东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党支部书记

副组长：牛笑军 卫东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副所长

李战峰 卫东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副所长

成 员：孙 辉 王晓华 毛海洋 徐晓亚 常银洋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卫生计生监督所综合信息稽查科，李艳珂兼任办公室主任。负责该工作落实情况。

附件 2:

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| 序号 | 部门名称     | 抽查事项名称        | 抽查依据             | 检查主体     | 事项类别   | 检查对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抽查比例  | 抽查频次<br>次/年 | 检查方式     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1  |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| 医疗、传染病卫生监督检查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 |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医疗卫生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%    | 1           | 现场检查      |    |
| 2  |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|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   |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 |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| 一般检查事项 |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及其细则规定的公共场所           | 5-10% | 1           | 现场检查      |    |
| 3  |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|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   |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  |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| 一般检查事项 | 集中式供水、二次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        | 5-10% | 1           | 现场检查、抽样检验 |    |
| 4  |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| 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检查    | 《消毒管理办法》         |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医疗卫生机构、消毒服务机构及从事消毒产品生产、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人员 | 10%   | 1           | 现场检查、抽样检验 |    |
| 5  |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|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     | 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       |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-10% | 1           | 现场检查      |    |
| 6  |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| 职业、放射卫生监督检查 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  |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| 一般检查事项 | 医疗卫生机构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| 5-10% | 1           | 现场检查      |    |
| 7  |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| 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   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  |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| 一般检查事项 | 企业、事业和个人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                 | 5%    | 1           | 现场检查      |    |
| 8  |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| 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监督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   |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| 一般检查事项 | 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%   | 1           | 现场检查      |    |

附件 3:

## 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

| 序 号 | 抽查领域      | 抽查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检查对象       | 发起部门 | 配合部门  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1   | 宾馆、旅店监督抽查 | 1. 宾馆、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<br>2. 宾馆、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| 宾馆、<br>旅店业 | 卫健委  | 消防救援支队 |



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22 日印发